

江苏九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高性能绿色建筑装饰耐火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江苏九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新型高性能绿色建筑装饰耐火板材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江苏九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九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主要从事新型防火材料的生产，年产新型防火材料 400 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977 号），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6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江苏九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绿色建筑装饰耐火板材生产项目，年产新型防火材料 400 万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生产装置变化：削减了 6 台过油机及 1 个蓄水罐；2、环保装置变化：搅拌仓废气、破碎废气改为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修边废气改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

排放。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蒸汽进行加热，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于氯化镁的溶解，无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搅拌仓废气、破碎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修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装卸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卖；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线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和修边车间边界及原料仓库边界向外 50 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九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绿色建筑装饰耐火板材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强化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提高设施的处理效率、并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
- 3、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二次污染。
- 4、若项目的规模、工艺或者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